

# 澳大利亚港口国船舶安全检查动态

2013年第11期，总第 011期

## 救助艇和可吊筏共用 Crane 的检查要求

在第006期的《澳大利亚港口国船舶安全检查动态》中，我们对AMSA关于救生艇、救助艇、抛投救生筏、可吊救生筏及其承载释放装置的检查要求进行了描述。

在006期的基础上，本期的《澳大利亚港口国船舶安全检查动态》将对救助艇和可吊筏共用Crane的检查要求做进一步提示。

SOLAS 规定，对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安防龙骨的散货船，强制在船尾配备自由降落救生艇。对于这种配备方式的船舶，通常要在船舶一侧配备救助艇和可吊筏。该救助艇和可吊筏共用一个 Crane，救助艇放置在 Crane 的前部(或后部)，救生筏放在 Crane 的后部(或前部)。Crane 吊钩设有两个脱钩装置，一个连接救助艇，另一个供可吊筏使用。



SOLAS公约对救助艇和可吊筏的释放时间有严格的时间限制：

携手共进，确保安全，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

1)、SOLAS CH III Reg. 13.3 救生筏持续处于准备就绪状态，使2名船员能在不到5 min内完成登乘和降落准备工作； (Each survival craft shall be stowed: in a state of continuous readiness so that two crew members can carry out preparations for embarkation and launching in less than 5 min;)

2)、SOLAS CH III Reg. 14.1 救助艇持续处于准备使用状态，不超过5 min即可降落。(Rescue boats shall be stowed: in a state of continuous readiness for launching in not more than 5 min);

在船舶失电状态下，为了满足上述时限规定，该Crane通常会设有一个蓄能罐 (ACCUMULATOR)，内部充装有氮气。正常情况下，利用船舶电源完成该蓄能罐的储能工作；紧急情况下，利用高压氮气蓄能，使得Crane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救助艇和可吊筏的释放工作。

蓄能罐容量的大小及其功能有效性将直接影响到Crane的吊臂的旋转时限。该Crane在设备出厂前已经船级社试验满意。按照船级社的要求，蓄能罐的容量至少需要满足救助艇全负荷，船舶横倾20 °状态下，将救助艇从释放位置旋转110 °至舷外(这个位置也可以完全满足可吊筏的释放要求)。经了解，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，部分Crane生产厂家对设备进行了实际改造，使得Crane能够旋转180 °至Crane另一侧的救生筏处，然后再反向转回90 °至垂直于船舷方向，即蓄能罐容量可以达到270 °左右。

基于上述实际设计情况，船员在对Crane进行日常运转试验时，应验证蓄能器能够使该Crane在空载状态下旋转接近180 °的位置(根据现场经验，该位置相当于Crane悬挂满载救助艇状态下旋转到110 °的位置)

为了保证蓄能罐失效状态下继续旋转Crane吊臂，该装置还设有手动泵。为了方便操作，使用手动泵时，通常需要关闭蓄能罐的底部的阀门(见附件一中的“D”)，此种状态下，将吊臂转出舷外90°的时间大约需要30min。



1) . 失电状态下释放救助艇步骤如下:

- 解除固定救助艇的所有绳索后，取下手柄，插进手柄孔，摇动手柄，确保救助艇上升到没有任何障碍物影响其回转的高度；
- 确保相关阀件开关位置正确；
- 登艇完毕后，救助艇的操作人员向下拉动回转遥控拉环，依靠蓄能器的压力将救助艇转到船舷外；
- 操作者向下拉动降放遥控钢丝绳，救助艇依靠自重降放到水面。
- 打开释放钩离开母船。

2) . 失电状态下降放救生筏步骤如下:

- 取下手柄，插进手柄孔，摇动手柄，将吊钩回收至吊筏高度；

---

携手共进，确保安全，我们愿为您提供最及时的技术支持

- 确保相关发件开关正确；
- 利用蓄能罐的能量，将Crane吊臂旋转到110 °；
- 悬挂好自动释放钩；
- 涨开救生筏；
- 登筏。
- 拉动遥控降放手柄使救生筏降落至水面。
- 打开自动释放钩使救生筏脱离母船。
- 手动回收自动释放钩等待下一个救生筏降放。需要时，利用回收绳将释放钩拉至舷内位置继续释放下一个可吊救生筏。

**特别提醒：**该Crane吊臂上通常会设有两个脱钩装置，一个用于连接救助艇，另一个用于连接可吊筏。责任船员应注意对其日常维护保养，确保随时可用。

(注意：附件一见下页)



CCS澳大利亚办事处  
2013年10月09日

